

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贵州省财政厅文件

黔人社厅通【2014】60号

关于印发《贵州省高级会计师职务任职资格 申报评审条件(试行)》的通知

各市(州)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财政局,贵安新区党工委政治部,仁怀市、威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财政局,省直各有关单位:

现将《贵州省高级会计师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(试行)》印发给你们,请依照执行。为确保2014年评审工作平稳过渡,2014年评审工作新旧评审条件同时执行。

各单位接此通知后,要切实加大宣传力度,将申报、评审条件及时通知到广大专业技术人员,以便按要求做好申报、评审的各项工作。

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

贵州省财政厅



2014年1月2日

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14年1月2日印发 共印500份



贵州省高级会计师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

(试行)

一、总 则

第一条 为科学、客观、公正地评价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和水平，规范会计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，促进技术创新和生产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和《会计专业职务试行条例》，结合我省实际，制定本申报评审《条件》(以下简称《条件》)。

第二条 坚持以科学人才观为指导，树立“以用为本”理念，不唯学历、不唯资历，坚持标准、注重实践、突出业绩。

第三条 本《条件》适用于持有贵州省《会计从业资格证书》，并具有会计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，并从事财务会计工作的在岗专业技术人员。

第四条 任职资格名称和级别：高级会计师，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。

二、基本条件

第五条 申报高级会计师任职资格，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：

1. 拥护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。
2.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，认真履行岗位职责，积极承担并完成本职工作任务。
3. 持有有效期内的《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试成绩合格证》。
4. 符合当年国家和贵州省对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外语、计算机应用能力及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有关规定。

第六条 任现职期间，有下列情况，按以下规定执行：

1. 在规定任职年限内年度考核被确定为“基本合格”或“基本称职”的，每次延期1年申报；被确定为“不合格”或“不称职”的，每次延期2年申报。
2. 在职称考试中违纪受查处者，从通报之日起延期2年申报；在申报中弄虚作假者（伪造学历、资历、业绩，剽窃他人成果等），从认定之日起延期3年申报。
3. 受党纪、行政“警告”处分的，从解除处分之日起延期3年申报；受党纪“严重警告”或行政“记过”以上处分的，从解除处分之日起延期4年申报；触犯法律，受刑事处罚的，从解除处罚之日起延期6年申报。

三、评审条件

第七条 申报高级会计师任职资格的人员，其学历（学位）、资历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

1. 获博士学位，取得会计师资格后，从事会计工作 2 年以上。

2. 获硕士学位，取得会计师资格后，从事会计工作 3 年以上。

3. 大学本科毕业，取得会计师资格后，从事会计工作 5 年以上。

4. 大学专科毕业，取得会计师资格后，从事会计工作 7 年以上。

第八条 评审条件

（一）任职条件

任现职以来，须符合下列条件：

1. 具有系统、扎实的会计或相关专业理论基础知识，熟悉与本专业工作相关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制度。

2. 熟悉掌握国家宏观经济政策、重大经济改革措施和国内外会计或相关专业发展动态；能够运用新知识、新理论解决会计或财务活动中的关键问题，有较高政策理论水平。

（二）工作能力、经历

任现职以来，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

1. 主持和指导一个部门或大中型企业、行政、事业单位的财务会计管理工作，在规范会计基础工作、健全内部控制制度、提高会计信息质量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。

2. 具有丰富财务会计工作经验，能解决财务会计业务中的重大疑难问题，有开拓创新意识，能为本单位经济管理和业务决策提供积极的指导。

3. 在县级（含县）以下企事业单位和非公有经济组织从事财务会计工作 15 年以上，工作业绩突出，现继续在基层工作的财务会计人员。

（二）业绩成果

任现职以来，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二：

1. 主持和指导一个部门或大中型企业、行政、事业单位的财务会计管理工作，规范会计基础工作，健全内部控制制度，提高会计信息质量等方面所提出的建设性意见（或管理办法）被采纳，并取得较好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。

2. 根据国家统一的财务会计制度、准则、规范，结合本地、本部门（单位）实际，制定相关可行的制度和办法。

3. 具有丰富财务会计工作经验，能解决财务会计业务中的重大疑难问题，在会计工作实践中能为本单位经济管理、事业发展和业务决策提供积极的指导，并取得实际效果。

4. 在加强和完善财政税收管理，促进经济发展，增加

财政收入等方面成绩突出，效果显著，并得到本部门（单位）认可。

5. 主持或参与大中型企业改制、资产重组、清产核资等工作，提出的建议或措施得到有效实施。

6. 获省（部）级以上表彰、奖励。

7. 在本职工作岗位上被授予市（厅）级以上先进财会工作者称号；或所主持工作的财务会计机构被授予市（厅）级以上先进集体。

（三）学术水平

任现职以来，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

1. 在公开出版的学术刊物发表专业论文 2 篇或在核心期刊上发表专业论文 1 篇。

2. 出版通用会计或相关专业著作 1 部，个人完成 4 万字以上。

3. 在省（部）级以上会计专业学术交流会上交流专业论文 2 篇。

4. 在省行业协会、市（厅）级会计专业学术交流会上交流专业论文 3 篇。

5. 参与省（部）级、市（厅）级财务会计或相关专业课题研究 1 项、2 项，并获省（部）级、市（厅）级相关部门认可。

四、附 则

第九条 本《条件》所称“学历（学位）”指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的学历（学位）。

第十条 本《条件》所称“论文”，是指公开发表在国内统一刊号 CN 学术期刊并具有国际标准刊号 ISSN 期刊上的论文。

本《条件》所称“核心期刊”，是指北京大学图书馆出版的《中文核心期刊目录》收录的学术期刊，以论文发表时间的版本为准。

本《条件》所称的著作、教材，除注明的外，是指具有国际标准书号 ISBN 并公开出版的著作、教材。

本《条件》规定的著作、教材 3 万字可折抵一篇论文，但折抵的论文不能超过 1 篇；在核心期刊增刊或专刊上发表的论文按一般期刊计算。

第十一条 本《条件》提到的著作、译作、教材、论文及科研课题、项目系指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的，其作者（完成人）均指独立或排名第一。所称课题以项目立项时间为准。

第十二条 本《条件》所称的字数，除注明的外，均指个人独立完成的字数。凡冠以“以上”者，均含本级数。

第十三条 本《条件》的“大、中型企业”，以原国家经贸委、国家计委、财政部、国家统计局制定的《统计上大中

小企业划分办法（暂行）》（国统字〔2003〕17号）规定为标准。

第十四条 本《条件》由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贵州省财政厅负责解释。

第十五条 本《条件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《关于印发〈贵州省高级会计师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黔人通〔2006〕139号）同时废止。